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24號

上訴人 黃春心

黃勝利

共同 李鳳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呈律師

被上訴人 呂東濤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杉律師

被上訴人 呂明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宣判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郭貞秀

法 官 施盈志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